

友邦附加身故给付意外伤害保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身故给付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或根据投保人与本公司的约定附加于主合同所附的某附加合同而成立。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附加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与上述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投保单上载明或批注，则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全称为 Accidental Death Benefit Rider， 简称为ADB rider。

第二条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遭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的（不包括猝死），本公司给付等值于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除另有特别安排外，若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则本附加合同应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将归于被保险人的遗产。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的伤害以致身故，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投保人、受益人、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2)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
- (4) 被保险人因从事非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或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5)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7)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8)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0)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 (11)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 任何恐怖分子行为；
- (13)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14)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病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感染该病毒）；
- (15)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6)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轮滑、滑板、滑板车、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或探险活动；
- (17)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表演；
- (18)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
- (19) 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根据约定所附加于的附加合同所列的各项责任免除。

第四条 年龄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法定证件登记的年龄（岁）和性别填写。若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则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若按被保险人真实的年龄，根据本公司的核保规则不能承保，则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所有当年度已缴付的保险费将无息退还。

第五条 职业变更的处理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职务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职务，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性减低时，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就其差额按日数比率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职务，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性增加时，本公司自接到通知后，自职业变更之日起，就其差额按日数比率增收未满期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职务，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者，本公司于接到通知后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日计算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职务，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性增加，未依本条第一款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率折算保险金给付。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职务在本公司拒保范围内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六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缴付应缴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生效，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生效日期的二十四时为准。

第七条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生效日的二十四时起到满期日的二十四时止。

投保人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或之前向本公司缴付续保保险费以示续保，若本公司同意该续保且已收取该续保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

第八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即时终止：

- (1)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2) 被保险人身故；
- (3) 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4) 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被保险人六十五岁生日（若被保险人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期）；
- (5) 若主合同条款中没有相关的复效约定，且本附加合同的应缴保险费于宽限期过后仍未缴交，而主合同的保险费自动垫交又未能生效；
- (6) 主合同效力终止、豁免保险费或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
- (7) 本附加合同根据约定所附加于的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8) 本附加合同因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中止效力，且未按主合同条款中相关的复效约定办理复效；
- (9)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3）、（4）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无论投保人是否已缴付续保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于该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在第（5）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该保险费到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九条 保险费的缴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以保险单年度为单位计算，投保人可选择由本公司同意的分期缴付的方式缴付保险费。第一期以后的保险费应在保险费到期日或以前由投保人自行缴付，或按宽限期的规定缴付，并根据本附加合同投保单上所载的付费方式计算。

除采取年缴方式缴付保险费外，若在其它分期缴付保险费方式情况下发生保险金给付时，本附加合同有应缴而未缴的保险费，且给付保险金后本附加合同将根据约定终止的，则本公司有权从赔偿金额中扣除该保险单年度应缴而未缴的保险费。

第十条 续保保险费和保险费的调整

续保保险费根据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按当时本公司核定的费率计算，并将书面通知投保人。

若本公司已明确拒绝续保，则已缴付的续保保险费将无息退还予投保人。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保留提高或降低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率之权利。保险费率的调整适用于相同产品项下（包括相同费率及条款）的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和性别的所有被保险人。

本公司调整保险费率后，投保人需自调整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起按新的保险费率缴付保险费。

第十一条 宽限期

每次保险费到期日或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日后六十天内为宽限期。除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超过宽限期仍未缴付保险费的，本附加合同即中止效力。若在宽限期内发生索赔，且给付后本附加合同根据约定终止，则本公司有权从赔偿金额中扣除该保险单年度应缴而未缴的保险费；若给付后本附加合同仍然有效，则本公司有权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缴未缴的当期保险费。

第十二条 退保

投保人可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随时向本公司申请退保，本附加合同终止。退保时本公司将按照下表的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已缴付的保险费。

效力终止申请日至该保险单年度保险费到期日的月数	不同缴费方式的退费比例			
	月缴	季缴	半年缴	年缴
足十个月	—	—	—	60%
足九个月少于十个月	—	—	—	50%
足八个月少于九个月	—	—	—	40%
足七个月少于八个月	—	—	—	30%
足六个月少于七个月	—	—	—	25%
足五个月少于六个月	—	—	50%	0
足四个月少于五个月	—	—	40%	0
足三个月少于四个月	—	—	25%	0
足二个月少于三个月	—	30%	0	0
足一个月少于二个月	—	0	0	0
少于一个月	0	0	0	0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事故后，索赔申请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否则由索赔申请人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

若因索赔申请人自身延误通知本公司，而导致无法证明意外事故的发生，本公司将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索赔申请

若被保险人身故，索赔申请人应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投保单正本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其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身份证件；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4) 医院、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书；
- (5) 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则须由人民法院作出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判决书；
- (6) 本公司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若索赔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则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证明资料，以提出索赔申请。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请求权，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五条 失踪的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遭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且在该事故发生日起失踪，后经法院宣告为身故，本公司将视此情况为意外事故而导致身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若于日后发现被保险人生还时，身故保险金

的受领人必须将已领取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于一个月内返还本公司。

第十六条 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十七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意外事故：是指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遭遇外来的、突发的、非疾病所导致的事件，并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身故。

二、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均不属于本附加合同的医院范围。

三、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医生：是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合伙人、雇员或雇主，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如配偶、兄弟、姐妹、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具有类似亲密关系的人。

四、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五、攀岩运动：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六、探险活动：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七、特技：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八、岁：指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出生日为基准日，满一年为一岁。

九、管制药物：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十、未到期保险费：不同缴费方式下的未到期保险费以下表所列计算。

缴费方式	未到期保险费
月缴	月缴保险费 ÷ 30 × 职业变更日至保险费到期日的日数
季缴	季缴保险费 ÷ 90 × 职业变更日至保险费到期日的日数
半年缴	半年缴保险费 ÷ 180 × 职业变更日至保险费到期日的日数
年缴	年缴保险费 ÷ 365 × 职业变更日至保险费到期日的日数

十一、恐怖分子行为：系指声称或未声称其以取得经济、种族、民族主义的、政治、人种或宗教利益为目的，无论是否宣布该利益，而对任何自然人、财产或政府实施的任何实际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直接造成或导致其损害、伤害、危害或破坏，或危及人类生命或财产的行为。抢劫或其他主要为私人利益的犯罪行为，或任何主要起因于受害者与加害者之间先前的私人关系的犯罪行为应不被视为恐怖行为。恐怖分子行为应包括任何由当地国家政府证实或认定为恐怖分子行为的任何行动。

(此页内容结束)